

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市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6（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新竹市第 2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

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15條、第89條)
-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3條)
-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
-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10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參、里長選舉以各該里行政區域為範圍。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起至9月2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例假日照常受理)。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新竹市各區區公所指定地點。

四、候選人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予受理。

伍、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書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份數及保證金數額：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自行粘貼相片 1 張）

（三）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全部或部分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1 式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未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七）經政黨推薦者：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非現役軍人、軍事學校肄業生或非選務人員免繳）

(十)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5 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 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 150 字為限，標點符號不計字數。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

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本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本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員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依規定格式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以上表件候選人亦得上網(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www.cec.gov.tw/>或本會網站：<http://www.gov.tw/hcec>)下載。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本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八、本次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時辦理，2 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為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同時為 2 種或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各區區公所邀集經審定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公開抽籤，抽籤日期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抽籤時間、地點由各區公所先期通知候選人。
-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本會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請各候選人屆時配合本會訂定之候選人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辦理。

柒、選舉其它相關規定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向本會登記。
- (四) 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1 份，送請受理登記機關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保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且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 (二)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三)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四)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 (五)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任意張貼。

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亦不得加以報導、發布、評論或引述。

四、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 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 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站台造勢活動。

五、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六、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七、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公式：里人口數*70%*20 元+20 萬元）

選 舉 區	應選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台幣：元)
新 竹 市 東 區 育 賢 里	1 名	22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親 仁 里	1 名	23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門 里	1 名	20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成 功 里	1 名	20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榮 光 里	1 名	20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中 正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錦 華 里	1 名	23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文 華 里	1 名	28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復 中 里	1 名	27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復 興 里	1 名	29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三 民 里	1 名	28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園 里	1 名	32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公 園 里	1 名	25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建 華 里	1 名	24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山 里	1 名	25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綠 水 里	1 名	32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復 里	1 名	25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東 勢 里	1 名	27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前 溪 里	1 名	24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水 源 里	1 名	25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千 甲 里	1 名	23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豐 功 里	1 名	28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武 功 里	1 名	27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軍 功 里	1 名	24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立 功 里	1 名	21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建 功 里	1 名	26 萬 7,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明 里	1 名	25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龍 山 里	1 名	40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科 園 里	1 名	31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埔 頂 里	1 名	33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新 莊 里	1 名	29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關 新 里	1 名	28 萬 7,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關 東 里	1 名	28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金 山 里	1 名	29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仙 水 里	1 名	28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仙 宮 里	1 名	22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關 帝 里	1 名	20 萬 7,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南 門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南 市 里	1 名	21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福 德 里	1 名	22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振 興 里	1 名	28 萬 9,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新 興 里	1 名	25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寺 前 里	1 名	21 萬 3,000
新 竹 市 東 區 竹 蓮 里	1 名	21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下 竹 里	1 名	20 萬 8,000
新 竹 市 東 區 頂 竹 里	1 名	24 萬 4,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南 大 里	1 名	22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新 光 里	1 名	25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鎮 里	1 名	26 萬
新 竹 市 東 區 高 峰 里	1 名	29 萬 2,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湖 濱 里	1 名	25 萬 6,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柴 橋 里	1 名	28 萬 5,000
新 竹 市 東 區 明 湖 里	1 名	28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西 門 里	1 名	20 萬 9,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潛 園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央 里	1 名	20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石 坊 里	1 名	20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仁 德 里	1 名	21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崇 禮 里	1 名	21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興 南 里	1 名	22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育 英 里	1 名	26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台 溪 里	1 名	22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曲 溪 里	1 名	28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西 雅 里	1 名	24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客 雅 里	1 名	23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雅 里	1 名	26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南 勢 里	1 名	27 萬 2,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大 鵬 里	1 名	20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大 同 里	1 名	21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山 里	1 名	21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中 興 里	1 名	21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新 民 里	1 名	22 萬 8,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長 和 里	1 名	22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北 門 里	1 名	21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民 富 里	1 名	28 萬 6,000
新 竹 市 北 區 磐 石 里	1 名	29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新 雅 里	1 名	28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文 雅 里	1 名	26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水 田 里	1 名	25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光 田 里	1 名	23 萬 4,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光 華 里	1 名	26 萬 7,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金 華 里	1 名	28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湳 雅 里	1 名	24 萬 6,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金 雅 里	1 名	25 萬 5,000
新 竹 市 北 區 湳 中 里	1 名	31 萬 2,000
新 竹 市 北 區 舊 社 里	1 名	30 萬 1,000
新 竹 市 北 區 金 竹 里	1 名	30 萬
新 竹 市 北 區 武 陵 里	1 名	27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福 林 里	1 名	26 萬 3,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境 福 里	1 名	27 萬 9,000
新 竹 市 北 區 士 林 里	1 名	23 萬 2,000

新竹市北區古賢里	1名	21萬4,000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1名	29萬4,000
新竹市北區康樂里	1名	25萬1,000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	1名	26萬2,000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1名	27萬1,000
新竹市北區港北里	1名	23萬4,000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	1名	20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里	1名	28萬3,000
新竹市香山區頂福里	1名	27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中埔里	1名	24萬7,000
新竹市香山區牛埔里	1名	27萬7,000
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	1名	25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	1名	23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1名	24萬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	1名	23萬6,000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1名	28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	1名	24萬5,000
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	1名	26萬7,000
新竹市香山區香村里	1名	26萬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里	1名	27萬5,000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	1名	24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美山里	1名	21萬8,000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	1名	23萬6,000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	1名	23萬9,000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1名	22萬5,000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1名	27萬2,000
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	1名	21萬3,000
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	1名	23萬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里	1名	21萬4,0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里	1名	21萬1,000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	1名	21萬6,000

八、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10，不予發還外，餘均於公告當選人名單30日內，即112年1月1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九、選舉區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112年1月1日前），由本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但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之補貼者，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捌、領表登記防疫相關規範

請擬領表登記參選人配合會場規定：

- 一、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
- 二、因應防疫需要請配合現場工作人員規範引導，進場辦理領表登記。
- 三、前述防疫規範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修正。

玖、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